

#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

泰纪通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

2022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作风建设“十条禁令”，进一步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，严防“节日腐败”，不断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将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。

1.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党工委原副书记、管委会原主任叶和林违规公款消费问题。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，叶和林安排园区所属融资平台公司设立“小金库”，用于支付违规吃喝、购买烟酒费用，合计484万余元。此外，叶和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21年10月，叶和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政务撤职处分，降为一级主任科员。

2. 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陈分局党支部副书记、副局长申耀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。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，申耀东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出境旅游，并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微信红包、购物卡、烟酒、礼品礼金，合计价值33896.21元。此外，申耀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21年11月，申耀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3. 姜堰区三水街道南石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肖登洪，石黄社区党总支副书记肖存银违规发放奖金问题。2019年12月，时任石家岱社区党总支书记肖登洪与时任石家岱社区副书记、社区办主任肖存银共同研究决定，以虚增用工费用的方式从社区下属物业公司给6名社区干部每人发放3000元奖金，共计18000元。其中，肖登洪、肖存银分别领取3000元。2021年10月，肖登洪、肖存银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上述3起典型问题都发生在十九大以后，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，在中央三令五申下依然心无敬畏、行无规矩，不知收敛、逾越红线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，切实引以为戒，认真贯彻落实作风建设“十条禁令”，保持清醒，不以物惑，永葆本色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从政治上认识“四风”危害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引向深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，加强对“十条禁令”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瞄准关键、精准发力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，持续释放动真碰硬、

执纪从严的强烈信号，确保节日清清爽爽、欢乐祥和。



---

报：省纪委、省监委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  
发：各市（区）纪委、监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，市委巡察办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（派出）机构，市各有关单位纪委，市属国企、本科院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。  
送：各市（区）委、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级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。

---

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---